

审 计 报 告

大信审字(2004)第 0257 号

猴王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猴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猴王股份）200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 2003 年度的利润表及利润分配表和合并利润及利润分配表、2003 年度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进行审计。这些会计报表的编制是猴王股份管理当局的责任。

如猴王股份会计报表附注五的第 10、16、17 项及附注八、十二所述，猴王股份无法偿还巨额已到期债务，累计亏损数额巨大，严重资不抵债，难以获取开发必要新产品或进行投资所需资金，需承担巨额的对外担保连带责任，且母公司已无实质性生产经营。截止审计报告日，猴王股份表示正在积极采取包括与主要债权人进行债务重组、资产重组等项改善措施。但如会计报表附注十一（一）所述，猴王股份与主要债权人达成的债务和解协议没有完全履行，债务重组工作未达到预期效果，影响资产重组工作的进展，持续经营能力具有重大不确定性，我们无法评价猴王股份按照持续经营假设编制会计报表的合理性。

我们认为，由于上述事项的存在，我们不能确定这些事项对会计报表整体反映的影响程度，我们无法对会计报表发表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梁俊

中国·武汉

中国注册会计师 韦仕荡

2004 年 4 月 21 日

猴王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一、公司简介

猴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是于1992年8月8日经湖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湖北省计划委员会、湖北省财政厅鄂改[1992]8号文批准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时的总股本为8246万股。1993年6月29日经湖北省人民政府鄂政函[1993]55号文与1993年9月2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审字[1993]75号文批准，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万股，1993年12月公司社会公众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1,246万股。

1994年5月18日第三次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湖北省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鄂证监[1994]010号文批准，以股本11,246万股为基数，每10股送7股，现金派红1.00元。实施利润分配后公司总股本19,118.2万股。

1994年10月7日湖北省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鄂证监[1994]020号文和1994年12月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审字[1994]31号文批准，以送股前股本11,246万股为基数，按10:3的比例进行配股，折算当时的股本19,118.2万股，配股比例为10配1.764股，配股总额为33,724,502股。配股后公司总股本为224,906,502股。

1995年4月28日第四次股东大会关于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并经湖北省证券监督委员会鄂证监[1995]05号文批准，公司实施1994年度分红派息方案为：国家股每10股送2股，法人股每10股派2.00元现金，转配股及社会公众股每10股送1股并派1.00元现金。截

至1995年12月31日止，公司总股本为252,269,352股。

1996年10月8日临时股东大会关于1996年中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决议，并经湖北省证券管理委员会办公室鄂证[1996]32号文批准，公司在1996年中期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2股，转增后总股本302,723,222股。

注册地址：湖北省宜昌市夷陵路304号

经营范围：房地产投资开发；高新技术农业、旅游项目开发；焊接材料的生产与销售。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会计制度：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及其有关补充规定。

2、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发生的外币经济业务，采用业务发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率中间价折合人民币记账。期末将外币货币性账户余额按期末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汇市场汇率中间价进行折算，与原账面人民币余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汇兑损益。属于筹建期产生的汇兑损益计入长期待摊费用，在开始生产经营的当月起，一次计入开始生产经营当月的损益；属于与购建固定资产等有关的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借款费用》的规定进行处理；

其他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6、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采用现行汇率法，即除所有者权益项目（不包含“未分配利润”科目）以历史汇率进行折算外，外币财务报表中资产、负债、收入、费用各项目均以期末的市场汇率折算。外币财务报表折算中产生的差额，在所有者权益下单列“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反映。

7、现金等价物确定标准

持有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不超过三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8、短期投资核算方法

(1) 短期投资计价：按取得时的投资成本计价。短期投资取得时的投资成本按以下方法确定：

A、以现金购入的短期投资，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入账，但不包括在取得短期投资时，实际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而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

B、投资者投入的短期投资，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作为短期投资成本。

C、公司接受的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方式取得的或以应收债权换入的短期投资，按应收债权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短期投资成本，但不包括所接受的短期投资中已宣告而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

D、以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短期投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

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短期投资成本。

(2) 短期投资收益确认方法：短期投资持有期间所获得的现金股利或利息，除取得时已记入应收项目外，以实际收到时作投资成本的收回。待处置短期投资时，按收到的处置收入与短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

(3) 短期投资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A、短期投资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期末对短期投资按成本与市价孰低计量，对市价低于成本的差额，确认为短期投资跌价准备。

B、短期投资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按单项投资计提短期投资跌价准备。

9、坏账核算方法

(1) 坏账的确认标准：凡因债务人破产，依据法律清偿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人逾期三年未能履行偿债义务，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列作坏账的应收款项。

(2) 坏账损失核算方法：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

(3)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公司根据以往坏账损失发生额及其比例、债务单位的实际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情况等相关信息合理的估计。

(4)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及计提比例：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帐准备计提比例为：

账 龄	比例	账 龄	比例
	(%)		(%)
1 年以内	5	3-4 年	50
1-2 年	10	4-5 年	80
2-3 年	30	5 年以上	100

由于猴王集团公司财务状况恶化，经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01）宜中破字 1 号宣告破产，对所欠公司款项已无实际偿还能力，故董事会决定对猴王集团公司应收款项计提 100%坏帐准备，目前猴王集团公司破产清理正在进行之中。

10、存货核算方法

（1）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委托加工材料等。

（2）存货购进按实际成本进行核算，发出和领用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4）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采用“五五摊销法”核算。

（5）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存货期末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的，按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A、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公司期末对由于存货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使存货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B、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1、长期投资的核算方法

（1）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计价：按取得时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时的初始投资成本按以下方法确定：

A、以支付的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支付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不包含

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

B、以放弃非现金资产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会计准则-非货币性交易》的规定确定。

C、以债务重组取得的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会计准则-债务重组》的规定确定。

D、通过行政划拨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划出单位的账面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长期股权投资收益的确认方法

A、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投资占该单位有表决权资本的20%(含20%)以上，采用权益法核算。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投资占该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20%以下，采用成本法核算。

B、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单位，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利润或现金股利时，按应享有的部分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单位，中期期末或年度终了，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的份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

C、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按实际取得的价款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

股权投资差额的确认及摊销方法：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取得投资时的初始投资成本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之间的差额；或因追加投资等原因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由成本法改为权益法时，应当自改为权益法核算时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借方差额，作为股权投资差额按10年期限平均摊销，贷方差额转入资本公积。

(2) 长期债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长期债权投资计价：按取得时的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长期

债权投资取得时的初始投资成本按以下方法确定：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债权投资，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但不包括取得时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权利息。

B、公司接受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方式取得的长期债权投资，或以应收债权换入长期债权投资的，按应收债权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以放弃非现金资产取得的长期债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会计准则-非货币性交易》的规定确定。

长期债权投资收益的确认方法

A、长期债权投资按期计算应收利息。计算的利息收入，经调整长期债权投资溢价或折价摊销额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B、处置长期债权投资时，按所收到的处置收入与长期债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

长期债权投资溢价或折价的摊销采用直线法，在债券购入后至到期前的期间内于确认相关债券利息收入时摊销。

(3)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公司期末对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并且这种降低的价值在可预计的未来期间内不可能恢复，应将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期末按单个投资项目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12、委托贷款核算方法

(1) 委托贷款的计价及利息确认方法：按实际委托的贷款金额入账。期末按委托贷款规定的利率计提应收利息，当计提的利息到期不能收回的，应停止并冲回已计提的利息。

(2)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A、委托贷款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公司期末对委托贷款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迹象表明委托贷款本金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应将可收回金额低于委托贷款本金的差额确认为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B、委托贷款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期末按单项委托贷款项目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13、固定资产及折旧核算方法

(1) 固定资产标准：使用期限在一年以上，单位价值在 2000 元以上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等资产；

(2) 固定资产分类：分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等。

(3) 固定资产计价：购建的固定资产，按购建时实际成本计价；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计价；企业接受的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或以应收债权换入的固定资产，按应收债权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入账价值；以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固定资产，按《企业会计准则-非货币性交易》之相关规定处理。

(4)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经济使用年限扣除预计净残值(预计净残值率3%)计提折旧。但对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按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即固定资产原值减去累计折旧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以及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

(5)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原账面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

(6)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公司期末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对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固定资产,应当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A、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B、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

C、虽然固定资产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品的固定资产;

D、已遭毁损,以至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E、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14、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1) 在建工程的计价:按各项工程所发生的实际成本核算。当所建造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作调整。专项借款的利息费用,在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根据利息资本化原则予以资本化,计入所购建固定资产的成本;在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发生的,应于发生当期直接计入财务费用。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确认:期末按单项对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的,应当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A、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
- B、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 C、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15、借款费用的核算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为购建固定资产而专门借入的款项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或因安排专门借款而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同时具备以下条件时开始资本化：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如固定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含 3 个月），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当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从开始资本化到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的这一段期间确定为资本化期间。

(3) 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A、利息资本化金额的确定：在应予资本化的每一会计期间，因购建固定资产而发生的利息，其资本化金额应为至当期末止购建该项资产的累计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资本化率；如果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将每期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作为利息的调整额，相应调整资本化率。

B、辅助费用资本化金额的确定：为购建固定资产的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全部予以资本化。

C、汇兑差额资本化金额的确定：在应予资本化的每一会计期间，因购建固定资产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所发生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

16、无形资产的核算

(1) 无形资产的计价

无形资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量。取得时的实际成本按以下方法确定：

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作为实际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作为实际成本。

接受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或以应收债权换入无形资产的，按应收债权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实际成本。涉及补价的，按《企业会计准则-非货币性交易》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以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无形资产，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实际成本。涉及补价的，按《企业会计准则-非货币性交易》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自行开发并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按依法取得时发生的注册费、聘请律师费等费用，作为无形资产的实际成本。

(2) 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

土地使用权按 40、50 年摊销，商标及专有技术按期 15 年摊销。

(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公司期末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发现以下一种或数种情况，对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将该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部分确认为减值准备。

A、该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B、该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在剩余摊销年限内预期不会恢复；

C、该无形资产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但仍具有部分使用价值；

D、其他足以证明该无形资产实质上已发生减值的情形。

17、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方法及年限

长期待摊费用按受益年限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8、应付债券的核算

公司发行债券按照实际的发行价格总额入账，债券发行价格总额与债券面值总额的差额，作为债券溢价或折价，在债券存续期间内按直线法于计提利息时摊销，并按借款费用的处理原则处理。

19、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若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则将其确认为负债；

A、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B、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C、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且金额是清偿该负债所需支出的最佳计数。如果所需支出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如果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最佳估计数按如下方法确定：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

确认的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的，则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不超过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20、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的收入应当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

- A、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B、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 C、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
- D、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劳务收入按下列原则确认：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而发生的收入包括利息收入和使用费收入。在以下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

- A、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
- B、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1、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采用应付税款法。

22、重大会计差错的更正说明

2003 年 12 月，公司与中国建行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借款纠纷案已经最高院终审判决，判决公司偿还本金 4914 万元，承担相关诉讼费 32.39 万元，不承担利息部分。2002 年公司根据湖北

省高院的判决对该案预计了 6526.92 万元的或有损失及 41.06 万元的相关诉讼费，根据终审判决结果与已计提预计损失的差异作追溯调整：调减预计负债 6526.92 万元、调减其他应付款 8.67 万元、调减营业外支出 1621.59 万元，调增短期借款 4914 万元、调增未分配利润 1621.59 万元。

23、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确认的原则：合并报表按照财政部财会字(1995)11号文《关于印发 合并财务报表暂行规定 的通知》及有关文件编制。合并范围为对被投资单位的长期股权投资占该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的50%（不含50%）以上的控股公司或虽不足50%但实质拥有经营管理控制权的公司。根据财会二字(1996)2号文规定，当子公司资产总额、销售收入均不足母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合计10%且当期净利润不足母公司当期净利润10%时，根据重要性原则，该子公司可以不纳入合并范围。

(2) 合并报表编制方法：合并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以及其他相关资料为依据进行编制。合并时已将内部交易事项、内部债权债务等合并抵销。

子公司在纳入合并财务报表时已按《企业会计制度》作相应调整，但根据重要性原则，对子公司执行与母公司会计政策不一致形成的差异金额不大的事项，不作相应调整。

三、税项

1、增值税：依照《增值税暂行条例》计提，即按销售货物或应税劳务销售额的17%计算销项税额，符合规定的进项税额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2、营业税：按应纳税营业额 3%、5%计提并缴纳。

3、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应交流转税额的 7%计提并缴纳。教育费附加按应交流转税额的 3%计提并缴纳。

4、所得税：按 33%的税率计提并缴纳。

四、控股子公司

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情况如下：

企 业 名 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投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经营范围	会计报表 是否合并
猴王宜昌焊丝厂	焊接制造业	2390	1218.9	51	生产及销售焊丝、钢丝	是

五、合并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数 (元)	期初数 (元)
现 金	5,078.68	108,861.53
银行存款	273,319.58	400,568.02
合 计	278,398.26	509,429.55

2、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 额 (元)	比 例 (%)	坏账准备 (元)	金 额 (元)	比 例 (%)	坏账准备 (元)
1 年以内	9,088,388.89	73.46	454,419.44	6,649,023.78	64.18	332,451.19
1-2 年	249,385.09	2.02	24,938.51	1,587,585.71	15.32	158,758.57
2-3 年	1,086,840.60	8.78	326,052.18	414,977.59	4.01	124,493.28
3-4 年	465,913.24	3.77	232,956.62	53,013.23	0.51	26,506.62
4-5 年	424,658.71	3.43	339,726.97	765,066.15	7.39	612,052.92
5 年以上	1,056,893.16	8.54	1,056,893.16	889,855.62	8.59	889,855.62
合 计	12,372,079.69	100	2,434,986.88	10,359,522.08	100	2,144,118.20

注：(1) 无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2) 期末前五名单位金额合计为 3,914,098.67 元，占应收帐款总额的

31.64%。

3、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元)	(%)	(元)	(元)	(%)	(元)
1 年以内	282,355.68	0.04	10,972.61	603,260.80	0.07	30,163.04
1-2 年	58,932.20	0.01	5,810.22	116,224,699.69	14.42	1,497,469.97
2-3 年	113,181,994.24	14.10	33,954,598.27	76,143.53	0.01	22,843.06
3-4 年	74,352.76	0.01	37,176.38	180,215.84	0.02	90,107.92
4-5 年	110,741.24	0.01	88,592.99	3,101,752.08	0.38	2,481,401.66
5 年以上	4,102,248.48	0.51	4,102,248.48	874,299.97	0.11	874,299.97
猴王集团公司	684,890,870.18	85.32	684,890,570.18	684,810,797.12	84.99	684,810,797.12
合 计	802,701,494.78	100	723,089,969.13	805,871,169.03	100	689,807,082.75

注：(1) 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详见附注七、(四)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2) 期末前五名单位金额合计为 800,948,596.96 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99.78%。

(3) 猴王集团公司已进入破产清算阶段，对其应收款项按期末余额的 100% 计提坏账准备；

(4) 在 2-3 年的账龄中含应收江苏新中期股份有限公司款项 100,669,548.00 元，系公司预付的投资款项，因股权尚未过户，故暂挂往来，本期按公司会计政策计提坏账准备 30,200,864.40 元。

4、预付账款期末数 1,169,097.16 元

期初数 2,177,099.01 元

注：(1) 无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2) 预付账款增长原因系子公司宜昌猴王焊丝有限公司预付货款。

5、存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金 额	跌价准备	金 额	跌价准备
	(元)	(元)	(元)	(元)
原材料	737,816.53	380,861.60	720,289.79	367,203.40
在产品	2,170,650.84	57,841.29	1,571,253.96	57,841.29
产成品	4,918,914.31	391,358.84	4,248,010.47	391,358.84
低值易耗品	165,250.78		185,459.08	
包装物	157,087.75	17,690.76	141,218.83	23,227.97
委托加工材料	11,650.86		29,502.43	
合 计	8,181,371.07	847,752.49	6,895,734.56	839,631.50

6、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变动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元)	(元)	(元)	(元)
其他股权投资	2,034,750.00			2,034,750.00
合 计	2,034,750.00			2,034,750.00

(2)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项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元)	(元)	(元)	(元)
其他股权投资	2,034,750.00			2,034,750.00

(3) 长期股权投资——其他股权投资(成本法)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金额	占被投资单位
	(元)	注册资本比例(%)
湖北省机电设备公司	2,034,750.00	4.4

7、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原值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数
原 值	(元)	(元)	(元)	(元)
房屋建筑物	30,347,471.48	6,120.00	1,217,961.82	29,135,629.66
机器设备	17,359,048.83	440,775.67	232,930.00	17,566,894.50
运输设备	424,840.69			424,840.69
其他设备	680,446.99	12,481.00		692,927.99
合 计	48,811,807.99	459,376.67	1,450,891.82	47,820,292.84

(2) 累计折旧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数
	(元)	(元)	(元)	(元)
房屋建筑物	10,476,055.28	419,935.13	372,493.35	10,523,497.06
机器设备	10,189,464.70	640,320.76	150,033.50	10,679,751.96
运输设备	29,089.78	62,207.20	52195.49	39,101.49
其他设备	377,016.06	71,289.09	21945.93	426,359.22
合 计	21,071,625.82	1,193,752.18	596,668.27	21,668,709.73
(3) 固定资产净值	27,740,182.17			26,151,583.11

(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类 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元)	(元)	(元)	(元)
房屋建筑物	10,655,782.42	2,383,436.66		13,039,219.08
机器设备	3,296,620.36			3,296,620.36
运输设备	333,546.21	1,702.62		335,248.83
其他设备	218,404.73		101,727.33	116,677.40
合 计	14,504,353.72	2,385,139.28	101,727.33	16,787,765.67

注：公司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本期增加 2,385,139.28，主要系公司部分房屋及建筑物闲置不用，且在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并已无转让价值。

8、在建工程

工程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期末数	资金	项目
	(元)	(元)	(元)	(元)	(元)	来源	进度
零星工程		174,884.37	86,114.10	233,775.67	27,222.80	自筹	
合 计		174,884.37	86,114.10	233,775.67	27,222.80		

9、无形资产

种 类	原始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本期摊销	期末余额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点军土地使用权等	19,990,380.00	3,696,144.00			92,403.60	3,603,740.40
龙盘湖土地使用权	195,138,835.00	189,853,824.88			4,878,470.88	184,975,354.00
合 计		193,549,968.88			4,970,874.48	188,579,094.40

10、短期借款

借款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元)	(元)
银行借款	172,490,024.20	174,446,580.00
其中：信用	154,379,507.84	149,140,000.00
担保	18,110,516.36	25,306,580.00
非银行金融机构借款	289,254,659.45	289,254,659.45
其中：信用	289,254,659.45	289,254,659.45
其他单位借款	13,776,000.00	13,776,000.00
其中：信用	11,776,000.00	11,776,000.00
抵押	2,000,000.00	2,000,000.00
合 计	475,520,683.65	477,477,239.45

注：抵押借款 200 万元系用房产作抵押。

公司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止，借款明细如下：

借款单位	期末借款金额 (元)	期初借款金额 (元)
中国工商银行总行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华融资产管理公司	97,450,434.00	97,450,434.00
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33,350,000.00	33,350,000.00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	29,320,000.00	29,320,000.00
交行宜港办	5,303,936.36	12,500,000.00
三峡工行营业部	5,800,000.00	5,800,000.00
湖北省分行三峡西陵办	3,000,000.00	3,000,000.00
三峡工行临江办	2,066,900.00	2,066,900.00
交通银行罗湖支行	1,579,680.00	1,579,680.00
招商银行	360,000.00	360,000.00
三峡证券有限公司	50,500,000.00	50,500,000.00
辽宁国际信息投资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国通证券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长江证券有限公司	14,808,225.45	14,808,225.45
华能财务公司		7,326,000.00
华夏证券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正大国际财务公司	1,500,000.00	1,500,000.00
华能原材料公司	14,652,000.00	7,326,000.00
赛特科技交流有限公司	3,674,000.00	3,674,000.00
国投原宜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湖北省保险房地产开发公司	676,000.00	676,000.00
宜昌市环保局	100,000.00	100,000.00
建行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49,140,000.00	49,140,000.00

中信实业银行北京分行	2,386,912.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分行	2,852,595.84	
合 计	475,520,683.65	477,477,239.45

注：1、交行宜港办期末数期初数少 7,196,063.64 元系公司与其执行债务和解后豁免金额；中信实业银行北京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分行本期增加数系公司分别与两银行执行债务和解后从预计负债转入。

2、公司与建行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借款纠纷经最高院终审判决后，公司将预计负债 49,140,000.00 元转入短期借款并调整期初数。

3、华能财务公司期末余额为 0 元系其将债权转让给华能原材料公司。

11、应付账款期末数 8,469,277.30 元
期初数 7,993,703.03 元

12、预收账款期末数 1,215,273.09 元
期初数 578,960.32 元

13、应交税金

税 种	期末数 (元)	期初数 (元)
增值税	113,540.57	231,629.78
个人所得税(分红派息)	7,885.30	28,759.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380,485.25	344,403.77
土地使用税	680,052.34	618,449.94
营业税	727,929.36	739,278.86
房产税	1,022,371.93	924,250.18
其 他	80,693.85	80,693.85
合 计	3,012,958.60	2,967,465.50

14、其他应交款

税 种	期末数 (元)	期初数 (元)
教育费附加	184,163.75	159,158.03
价格调节基金	128,820.12	79,857.43
地方教育发展费	134,627.41	107,577.06
其 他	2,174.68	2,174.68
合 计	449,785.96	348,767.20

15、其他应付款期末数 51,846,954.35 元
 期初数 49,963,840.76 元

16、预提费用

项 目	期末数 (元)	期初数 (元)
借款利息	217,154,130.94	166,441,543.93
动力费		391,665.59
预提审计费.诉讼费	2,621,385.00	1,469,385.00
其 他	1,160,656.40	291,445.84
合 计	220,936,172.34	168,594,040.36

注：预提费用增加主要系借款利息费用增加。

17、预计负债期末数 29,533,996.80 元
 期初数 34,864,064.43 元

注：预计负债明细单位详见会计报表附注八说明。

18、股本

项 目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
	本次变动前 (股)	配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一、尚未流通股份							
1、发起人股份	132,542,880.00						132,542,880.00
其中：							
国家拥有股份	31,836,956.00						31,836,956.00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00,705,924.00						100,705,924.00
其 他							
2、转配股							
3、内部职工股	8,916.00				-2,436.00	-2,436.00	6,480.00
4、优先股或其他尚未流股份							
合 计	132,551,796.00				-2,436.00	-2,436.00	132,549,360.00
二、已流通股份							
1、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170,171,426.00				2,436.00	2,436.00	170,173,862.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已流通股份合计	170,171,426.00				2,436.00	2,436.00	170,173,862.00
三、股份总数	302,723,222.00						302,723,222.00

19、资本公积

项 目	期末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初数
	(元)	(元)	(元)	(元)
股本溢价	135,111,016.78			135,111,016.78
资产评估增值	6,657,444.62			6,657,444.62
其 它	85,840,940.87	7,839,367.05		78,001,573.82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	8,768,576.92			8,768,576.92
合 计	236,377,979.19	7,839,367.05		228,538,612.14

注：资本公积本期增加 7,839,367.05 元，系公司与债权人进行债务和解形成。

20、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数 (元)	本期增加 (元)	本期减少 (元)	期末数 (元)
法定盈余公积	14,103,159.45	13,237.83		14,116,397.28
公益金	3,644,125.18	6,618.92		3,650,744.10
合 计	17,747,284.63	19,856.75		17,767,141.38

21、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年数 (元)	上年数 (元)
年初未分配利润	-972,281,468.39	-809,062,492.68
加：本年实现净利润	-99,534,043.63	-63,047,695.6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3,237.83	114,186.69
提取法定公益金	6,618.92	57,093.35
期末未分配利润	-1,071,815,368.77	-972,281,468.39

22、主营业务收入、成本

制造业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本年数	上年数	本年数	上年数
	(元)	(元)	(元)	(元)
焊 材	29,463,324.81	27,166,920.552	23,202,350.78	19,399,658.60

23、管理费用本年数 44,351,631.39 元

上年数 52,327,839.09 元

24、财务费用

类 别	本年数	上年数
	(元)	(元)
利息支出	47,634,453.63	31,048,211.55
减：利息收入	18,808.31	2,839.58
其 他	23,765.77	7,493.50
合 计	47,639,411.09	31,052,865.47

25、投资收益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元)	(元)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2,034,750.00
合 计		-2,034,750.00

26、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元)	(元)
处置固定资产收益	69,632.00	
罚款收入		11,109.24
其 他	9,370.00	
合 计	79,002.00	11,109.24

27、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年数 (元)	上年数 (元)
预计负债	3,800,000.00	60,172,114.43
罚款支出	13,643.59	
处置固定资产损失	412,057.26	112,812.32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283,411.95	1,519,383.2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8,935,171.36
担保入帐	3,627,352.15	10,282,311.63
其 他	2,000.00	115,034.16
合 计	10,138,464.95	81,136,827.13

注：上期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大系公司计提与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行诉讼的或有损失。

28、现金流量表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94,968.55 元，主要系收到宜昌市财政局返还土地出让金款 886,281.00 元、借入单位往来款 535,900.00 元；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54,356.75 元。

项 目	金 额
差旅费	677,888.09
业务费	1,324,548.31
运杂费	1,097,649.14
租赁费	151,975.00
办公费	229,882.75

六、母公司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元)	(%)	(元)	(元)	(%)	(元)
1年以内	80,684.26	0.01	3,695.62	133,855.99	0.05	6,692.80
1-2年	56,859.90	0.01	5,685.99	116,076,491.84	14.78	1,482,649.18
2-3年	113,181,994.24	14.47	33,954,598.27	74,352.76	0.01	22,305.83
3-4年	74,352.76	0.01	37,176.38	180,215.84	0.02	90,107.92
4-5年	110,741.24	0.01	88,592.99	3,101,752.08	0.39	2,481,401.66
5年以上	3,940,718.88	0.50	3,940,718.88	845,857.95	0.11	845,857.95
集团往来	677,299,578.99	86.61	677,299,578.99	677,219,805.93	86.23	677,219,805.93
内部往来	-12,706,351.88	-1.62		-12,551,292.67	-1.59	
合计	782,038,578.39	100	715,330,047.12	785,081,039.72	100	682,148,821.28

注：(1) 持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详见附注七(四)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2)对猴王集团公司的应收款项按100%计提坏账准备。

2、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本期权益	期末数
	(元)	(元)	(元)	(元)	(元)
猴王宜昌焊丝厂	13,411,726.76	132,378.31		132,378.31	13,544,105.07
湖北省机电设备公司	2,034,750.00				2,034,750.00
合 计	15,446,476.76	132,378.31		132,378.31	15,578,855.07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数	期末数
	(元)	(元)	(元)
湖北省机电设备公司	2,034,750.00		2,034,750.00

3、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原值

(2)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数
原 值	(元)	(元)	(元)	(元)
房屋建筑物	21,429,063.31		1,018,011.33	20411051.98
运输设备	221,356.69			221,356.69
其他设备	350,568.00			350,568.00
合 计	22,000,988.00		1,018,011.33	20,982,976.67

(2) 累计折旧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数
	(元)	(元)	(元)	(元)
房屋建筑物	7,444,641.86	190,416.59	324,831.77	7,310,226.68
运输设备	158.34	139.04		297.38
其他设备	212,715.65	12,044.52		224,760.17
合 计	7,657,515.85	202,600.15	324,831.77	7,535,284.23
(3) 固定资产净值	14,343,472.15			13,447,692.44

(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类 别	期初数 (元)	本期增加 (元)	本期减少 (元)	期末数 (元)
房屋建筑物	10,655,182.42	2,383,436.66		13,039,219.08
运输设备	219,356.69	1702.62		221,059.31
其他设备	211,081.91		101,727.33	109,354.58
合 计	11,086,221.02	2,385,139.28	101,727.33	13,369,632.97

注：本公司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止，其房屋办公楼已作为猴王集团公司贷款抵押物。猴王集团现进已进入破产清算阶段，且破产资产极少，无法偿还中国经济担保公司的贷款，公司将承担连带责任，故本期按公司办公楼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净额 2,383,436.66 元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关系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与本公司关系	经济性质	法定代表人
宜昌猴王焊丝有限公司	宜昌市中南路 6 号	焊丝、焊条、焊接设备	子公司	有限公司	戴敦乐

2、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企业名称	期初数 (万元)	本期增加数 (万元)	本期减少数 (万元)	期末数 (万元)
宜昌猴王焊丝有限公司	2390.00			2390.00

3、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所持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

企业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期末数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万元)	(%)	(万元)	(%)	(万元)	(%)	(万元)	(%)
宜昌猴王焊丝有限公司	1218.90	51					1218.90	51

(二)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占股份比例 (%)
上海国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	21.47
江苏跃华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的大股东	80
江苏新中期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的大股东	19.75
南京国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跃华实业开发有限公司的股东	45
杜海燕	江苏跃华实业开发有限公司的股东	55
宜昌市夷陵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子公司的股东	49

(三) 关联方交易

公司与江苏新中期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市夷陵国有资产经营公司签订三方转账协议：鉴于公司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欠宜昌市夷陵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往来款，江苏新中期股份有限公司尚欠公司往来款，为解除三方债务链，经三方共同协商，协议将江苏新中期股份有限公司所欠公司往来款 2,820,000.00 元，冲抵公司欠宜昌市夷陵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四)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 目	企业名称	期末数 (元)	期初数 (元)	占全部余额的比例 (%)	
				期末数	期初数
其他应收款	江苏新中期股份有限公司	100,669,548.00	103,560,000.00	12.54	12.85
其他应付款	江苏新中期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0.01	
其他应付款	宜昌市夷陵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18,274,100.00	21,089,400.00	35.25	42.21
其他应付款	上海国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00		0.29	

八、或有事项

1、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已确认的或有负债 29,553,966.80 元 , 其中 : 北京金深贸易公司 11,959,396.80 元、中国银行湖北省分行 13,794,570.00 元、辽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3,800,000.00 元 ;

2、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 , 公司因担保而承担连带责任的或有支出 304,871,565.26 元 , 明细如下 :

受担保方	担保金额			备注
	担保本金	担保利息	本息合计	
中国银行湖北省分行		16,363,822.37	16,363,822.37	本金 1350 万元已入账
中国银行湖北省分行 (美元)	4,135,000.00	1,088,316.20	5,223,316.20	
华融资产管理公司	105,000,000.00	74,912,184.23	179,912,184.23	
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61,368,000.00	27,722,824.08	89,090,824.08	
正大国际财务公司	3,000,000.00	3,005,441.84	6,005,441.84	
中国交通银行深圳罗湖支行	4,100,000.00	2,249,849.18	6349,849.18	
中国工商银行三峡临江办	1,470,000.00	456,127.36	1926,127.36	
合 计	179,073,000.00	125,798,565.26	304,871,565.26	

九、承诺事项

截止报告日 , 公司无重大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报告日 , 公司无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一) 债务和解协议

1、公司分别于 2001 年 12 月 31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总行营业部、2001 年 12 月 21 日与交通银行深圳分行罗湖支行、2001 年 12 月 31 日与中国银行湖北省分行、2001 年 12 月 28 日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2001 年 12 月 27 日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2001 年 12 月 28 日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2001 年 12 月 12 日与华夏证券有限公司、2001 年 11 月与中国华能财务公司、2001 年 12 月 17 日与中国华能原材料公司、2001 年 12 月 5 日与赛特集团有限公司、2001 年 12 月 25 日与正大国际财务有限公司签订《债务和解协议》（具体内容已在 2001 年度会计报表附注中充分披露），鉴于资产置换尚未完成，公司未能完全履行《债务和解协议》的约定。目前公司正与债权人沟通，确保《债务和解协议》能继续执行。

2、根据公司与中国交通银行宜昌支行、中信实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分行签订的《债务和解协议》，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宜昌市夷陵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已将龙盘湖土地使用权过户到上述债权人名下。公司以此判断与上述三家债权人的债务和解已实现并作账务处理。

（二）重大已审结诉讼案件

1、公司不服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2000）鄂经初字第 25 号民事判决书对公司与中国建行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借款合同纠纷案的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上诉。2003 年 12 月 24 日，最高人民法院签发（2002）民二终字 141 号民事判决书，对该案作终审判决，判决公司偿还借款本金 49,140,000.00 元，不承担偿还利息的责任。

公司 2002 年度根据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2000）鄂经初字第

25 号民事判决对该事项计提了 65,269,222.20 元(其中借款本金 49,140,000.00 元,利息 16,129,222.20 元)的或有损失。公司根据最高院终审判决对 2002 年预计的或有损失作重大会计差错调整,并确认该或有负债为实际负债。(会计差错调整详见会计报表附注二第 22 项“重大会计差错的更正说明”。)

2、湖北猴王焊材有限公司为与公司欠款合同纠纷于 2003 年 8 月 8 日向湖北省仙桃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湖北省仙桃市人民法院于 2003 年 9 月 18 日审理终结,判定公司给付湖北猴王焊材有限公司欠款 2,764,647.16 元,并从 2002 年 7 月 1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逾期付款违约金标准支付逾期利息至欠款还清为止,公司对上述款项一直在会计报表“其他应付款”科目中反映。

(三) 其他事项

1、根据公司与江苏新中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出让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出让方将其所持有的、不存在任何索赔、质押等法律障碍的江苏新大都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大都公司”)的 50%股权转让给公司,转让总价款为 10125 万元,该转让价款公司已于 2001 年支付,但至审计外勤工作结束日止其股权尚未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仍挂于应收款项中。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该款项余额 10066.95 万元,公司按公司会计制度规定据实际账 2-3 年按 30%计提坏账准备 3020.09 万元。

2、经公司四届三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了《关于终止以公司持有的猴王集团公司债权置换江苏新大都置业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决议》。公司 2002 年 1 月 30 日召开的三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资产置换的提案》,决定以公司拥有的猴王集团公司债权(账面余额 69194.7 万元,账面净值 3011.9 万元)与南京四方

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江苏新大都置业有限公司 15%的股权（评估价值 3114 万元）进行置换。根据证监公司字[2001]105 号规定，公司于 2002 年 3 月 15 日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相关材料，但由于拟置换给公司的江苏新大都置业有限公司资产中的 300 亩土地使用权证未办理到位，该置换未能通过中国证监会审批。在江苏新大都置业有限公司 2002 年 7 月 16 日、2002 年 11 月 28 日分别将 300 亩土地使用权证办理到位后，因相关中介机构为该次资产置换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已过有效期，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次资产置换已不具备条件，因此，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该次资产置换。

十二、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的问题及解决措施。

（一）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主要因素

（1）财务方面：

A、无法偿还到期债务：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猴王公司不能偿还到期债务 692,674,814.59 元，其中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债务本金 475,520,683.65 元、利息 217,154,130.94 元；

B、累计亏损数额巨大：一方面，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猴王公司累计亏损 1,071,815,368.77 元，另一方面，猴王公司已连续两年巨额亏损，2002 年亏损 163,047,695.67 元，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亏损 79,887,227.78 元，2003 年度亏损 99,514,043.63 元，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亏损 89,454,580.68 元，2001 年盈利 4,860,822.03 元，但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亏损 43,471,871.18 元。

C、严重资不抵债：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猴王公司净资产为-514,947,026.20 元，资产负债率高达 269.39%，营运资金为-699,904,197.14 元，已严重资不抵债。

D、难以获取开发必要新产品或进行投资所需资金：猴王 2002

年度、2003 年度的现金流量情况表明，公司无法获取开发必要新产品或进行投资所需资金，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E、存在巨额的对外担保连带责任：猴王公司报表反映因诉讼或担保事项计提预计负债 29,553,966.80 元，公司存在尚未确认的因担保而承担的连带责任 304,871,565.25 元。

(2)经营方面：母公司已无实质性生产经营，且公司拥有 51% 股权的子公司宜昌猴王焊丝有限公司生产经营能力有限，不能影响母公司的财务恶化状况，2003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9,463,324.81 元，实现净利润 259,565.32 元。

(二) 公司拟采取的解决措施

2001 年公司实施的资产重组取得了一定效果但并没有使公司彻底走出困境。目前，公司正积极与债权人沟通处理遗留问题，并采取措施，确保协议继续履行。在债务得到解决的情况下，战略投资者将注入优良资产形成公司核心经营能力，以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三) 公司对持续经营的说明

公司在可预见的将来存在上述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主要情形，使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但公司管理当局已经采取与主要债权人进行债务重组、资产重组等改善措施，故未对资产、负债的数额和分类作出在无法持续经营情况下所必需的调。